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环函〔2026〕32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5年度环评单位和 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清理整治发现问题 处理情况（第二批）的函

各相关环评单位、环评工程师：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常态化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清理整治工作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记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厅对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全职情况材料不符合要求和涉嫌“挂靠”等问题线索进行认真核实，发现9名环评工程师和9家环评单位存在“挂靠”行为。其中，7名环评工程师和7家环评单位已于2026年3月3日予以处罚，剩余2名环评工程师和2家环评单位已通过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告，现时限已满，未收到相关单位和人员的陈述申辩材料，决定对其分别进行失信记分处理，具体情况见附件。请各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强化单位和个人诚信档案管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录入信用平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坚决杜

绝“挂靠”行为。

此函。

附件：诚信档案清理整治发现问题及失信记分清单



附件

诚信档案清理整治发现问题及失信记分清单

序号	环评工程师及信用编号	环评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整治发现问题	对环评工程师处理情况	对环评单位处理情况	处理依据
1	汤小芳 BH022405	吉林森通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12201010736063613	存在“挂靠”行为	失信记分8分	失信记分8分	《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2	王锐 BH024185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1220104MA16XDU94E	存在“挂靠”行为	失信记分8分	失信记分8分	《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